

证券代码：831130 证券简称：ST 泓宇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股东陈志强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1.61%。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6,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止。

(二) 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陈志强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9-033），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19）京仲裁字第 0599 号裁决书，被执行人陈志强需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返还 672 万投资款及利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文号：(2019)豫 08 执 262 号之六），因此公司控股股东陈志强持有的 6,000,000 股公司股份被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三) 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陈志强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1,279,200、60.50%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3,373,075、45.21%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1,257,200、60.46%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公司股东陈志强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7%。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陈志强持有的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被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5.15%。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0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

3、公司股东陈志强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6.42%。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冻结股份由焦作市市场监督局协助办理，未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4、公司股东陈志强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被冯新玲申请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1.61%。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

5、股东陈志强持有的公司股份 12,257,200 股被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3.71%。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6 年 2 月 9 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豫 08 执恢 31 号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